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教字〔2022〕14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22年7月4日

山东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理顺体制、提高质量、规避风险，建设与世界一流大学相匹配的、具有山东大学特色的非学历继续教育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由大到强的历史性转变，推动非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化、专业化、项目化、高端化和品牌化发展。

第三条 山东大学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把握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的方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实行党委书记和院长双主任制。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四条 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坚持一校三地一体发展。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全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统筹规划和规范管理，拟定管理制度，进行立项审批、招生宣传管理、过程及质量管理、结业证书管理；协调校内部门、学院，优化学校和社会资源配置，强化服务，规范运作，管控风险，提高质量，形成特色。

第五条 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各教学学院和研究院（所）（以下统称“办学单位”）应紧密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强院兴校”行动计划，在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充分发挥学科特色和专业优势，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围绕社会需求研究、设计和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山东大学名义开展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活动（以下统称“教育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党政管理人才培养、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及留学语言培训等），以及冠用学校名称开展教育培训的各办学单位。

第二章 办学单位及办学许可

第七条 各办学单位党委是本单位教育培训的第一责任主体，应按照教育部、学校的意见要求，坚持学校办学主体地位，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把握正确的办学方向，维护学校办学权益和声誉。

第八条 具备师资和教学条件的各教学学院和承担教学工作的研究院（所），可以开展教育培训。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开展教育培训。

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开展教育培训；独立法人单位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开展教育培训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九条 各办学单位要建立健全教育培训的内部管理制度，

建立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队伍，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履行对本单位教育培训的管理职责。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各办学单位要顺应国家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开展“一流层次、一流质量、一流效益”的教育培训项目。学校支持和帮助各校区、办学单位之间合作举办跨学科、跨专业、跨领域的教育培训项目，鼓励办学单位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十一条 各办学单位举办教育培训项目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经审批通过的教育培训项目应通过“山东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进行信息报备，统一编制项目文号作为项目代码，为年报年检及证书发放提供信息支撑。

各办学单位填报教育培训项目时，须一个项目一报，分几期举办的同一项目，也须一期一报。

第十三条 教育培训项目的招生宣传内容应真实、合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生宣传材料须经办学单位党委审核，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后发布。项目审批通过之前，不得开展任何招生、宣传等活动。

第十四条 教育培训合同的签订要符合《山东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流程，并报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进行审核，要重

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教育培训项目必须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培训项目中的组织建设。每个项目都要建立班委，根据需要建立临时党组织，做好学员管理、学员服务、知识学习和价值塑造等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控制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项目，学校实行论证审批制，对合作方背景、资质等进行严格审查。办学单位负责提供合作单位的资质、信用状况等相关情况，就合作办学项目的市场、质量、风险、责权关系等进行初步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办学单位将通过的论证结果和相关材料提交山东大学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第十七条 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八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教育培训项目和受委托的领导干部教育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统一制作、颁发各类教育培训证书。办学单位经学校 OA 协同办公系统提出用印申请，申请通过后可携带证书至校长办公室加盖学校钢印和行政印章。

第二十条 教育培训项目不得与各层次的学历、学位教育名称混淆，不得与学历教育套读。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培训项目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办学及食宿条件，鼓励将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办学资源向教育培训学员开放。各办学单位在教育培训中使用学校公用教育资源须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按要求进行申请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保证教育培训的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

第四章 质量监控

第二十三条 实施教育培训督导与评估制度。办学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教育培训的过程和质量管

理。学校成立继续教育教学督导队伍，对教育培训进行监督检查。各办学单位负责对教育培训项目的设计、实施、管理、教学和培训效果等进行自我检查评估。

继续教育学院对教育培训项目进行日常教学检查和年度总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办学单位要加强对教师的选聘与管理，明确师资准入条件，要聘用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影响力的优质师资。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授课中出现违

背师德言行、发布违法言论、违反校纪校规、酿成教学事故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与办学单位是教育培训风险防控的责任主体。办学单位要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完善防控措施，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指导、配合办学单位及时妥善处理和解决教育培训中的各类突发事件。

第二十六条 实行教育培训奖励机制。学校开展年度教育培训评优活动，表彰奖励教育培训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质培训项目。

第二十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对教育培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对教育培训违规办学行为进行查处，对给学校声誉和利益造成损害的办学单位和个人提请学校予以处理、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教育培训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按照合同条款办理资金结算，监督合同履行。教育培训收入应全额及时上缴学校财务，做到票款两清，严禁私设“小金库”，严禁“坐收坐支”。

第三十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应根

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三十一条 教育培训支出按项目管理，分类核算，成本支出必须真实、合法，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开支使用，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资金。教育培训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三十二条 根据教育培训收入类别、办班特色、培养规模等因素，分类确定办学成本，制定相关政策，合理调节学校和办学单位的利益关系。

第六章 服务支撑

第三十三条 建立继续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办学单位妥善解决办学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十四条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展示学校学科资源和专业优势，做好品牌项目推广工作。加强教育培训信息汇总及发布，为各办学单位提供项目对接服务。

第三十五条 为各办学单位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培训业务指导，帮助各办学单位熟悉业务流程，提高业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 组织各办学单位的教育培训管理和从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业务学习。

第三十七条 统筹协调教学资源，利用技术优势，为各办学单位提供资源、服务和技术支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东大学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山大教字〔2020〕22号）同时废止。